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88號

債　權　人　周重行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中正實業大樓管理委員會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提出謝玲玲區分所有之第一類建物登記謄本正本(門牌號碼：臺中市○區○○○道○段000號5樓之9)。

㈡確認債權人周重行得為本件請求之記載是否有誤？(查修繕費用請求權人應為區分所有權人。)如是，請具狀更正。

㈢提出更正後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5份(毋庸附證據資料，並請註明案號、股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13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黃伃婕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